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140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2018年12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5,214,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07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857,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1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356,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57%。

董事长乔志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1,474,074	89.3784%	3,693,720	10.4892%	46,600	0.132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2,400	5.3735%	3,693,720	93.4476%	46,600	1.1789%	

注:上述表格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志广、杨楠;

3、结论性意见: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9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投资基金")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方铁塔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5,823,082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911,541股。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因产业振兴投资基金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5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经期满,产业振兴投资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5日,产业振兴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1,908,8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7%。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产业振兴投资基金表示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13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侯红梅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7人,代表股份303,130,5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800%。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13,866,1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608%。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89,264,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1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3,866,1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608%。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乔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238,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59%;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2,8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73,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413%;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2,8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094%。

议案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241,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68%;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2,8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76,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629%;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9%;弃权2,8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282%。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948,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02%;反对3,1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79%;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506%;反对3,1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09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都伟、乔磊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日发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1),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会议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1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

4、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庆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31,89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5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31,8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3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86,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2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之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及远期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9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805,30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40.79万股,并于2017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挂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563.1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22.3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3,140.79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3名,分别为宁波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新轩")、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享投资")、程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805,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将于2018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7月19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人。

上述事项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2,563.14万股,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808.14万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为5,805,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博远新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60.0000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90.2651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华享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51.0000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83.0085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程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9.0000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7.2566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博远新轩、华享投资、程刚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华享投资、博远新轩承诺:

(1)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振江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振江股份本次申请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805,302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博远新轩	2,902,651	2.27%	2,902,651	0
2	华享投资	2,830,085	2.21%	2,830,085	0
3	程刚	72,566	0.05%	72,566	0
合计		5,805,302	4.53%	5,805,30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697,434	-5,732,736	6,964,69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0,812,208	-72,566	40,739,64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509,642	-5,805,302	47,704,3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4,571,758	5,805,302	80,377,0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571,758	5,805,302	80,377,060
股份总额		128,081,400	0	128,081,400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胡震先生的通知,胡震先生已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55万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胡震先生于2017年11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告2017-010)。

2018年12月14日,控股股东胡震先生将其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55万股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震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728.964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11%,本次解除质押后,胡震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547.0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9%。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6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所持有的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对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情况概述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参股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以下简称"美联众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700万元投资参股美联众合,2017年11月30日与美联众合签订关于《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投资参股美联众合,截至2018年06月01日,美联众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美联众合4.8474%股权。

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0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8年06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资产交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利用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鹏股份")增资的机会,用上述股份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方式换取瑞鹏股份453.9202万股(占总股本1.2532%)。

本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后,公司不再持有美联众合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美联众合的工商注册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6579418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三区11号楼3至4层2单元302
法定代表人:张微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08月27日至2033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447.9983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美联众合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瑞美联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80.0000	51.2590
瑞鹏宠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153.7349	25.9383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8.6513	17.955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5.6121	4.8474
合计	4,447.9983	100.0000

3、本次交易后,美联众合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瑞鹏宠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447.9983	100.0000
合计	4,447.9983	100.0000

4、截至本公告日,瑞鹏股份的工商注册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35 66X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9289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6306G
法定代表人:彭永鹤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36221.6914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宠物医疗机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宠物医疗机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宠物用品销售,宠物饲料产品的销售,宠物美容服务,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瑞鹏股份情况介绍: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瑞鹏宠物医院、美联众合动物医院、凯特喵猫专科医院三大连锁品牌及行业技术高地——北京恒爱动物医院,参股并共同运营浙江佳雯宠物医院、昆明东方宠物医院、深圳爱玩乐宠物医院等国内知名连锁品牌,在全国开设有宠物转诊中心、宠物中心医院、各类宠物专科医院及社区医院近500家,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南京、成都、杭州、郑州、武汉、昆明、长沙、南宁等近30个城市,经营范围涵盖:宠物医疗保健、宠物美容造型、宠物留置护理、宠物食品及用品等,年服务近百万只宠物。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双方通过谈判协商形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投资定价基于瑞鹏股份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公司在产业协同方面的优势互补以及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的拓展与积累,经双方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交易方式

根据协议内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资产交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利用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鹏股份")增资的机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方式使用公司所持有的美联众合股权换取瑞鹏股份453.9202万股(对应注册资本3622.16914万元,占总股本比例为1.2532%)。

本次交易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瑞鹏股份的股权比例为:1.2532%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近年来,宠物医疗领域发展迅速,客户需求量逐渐增大,瑞鹏股份在此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发展前景良好,与公司在产业协同方面可以优势互补,同时满足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的拓展与积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瑞鹏股份是国内宠物医疗的龙头企业之一,其旗下拥有瑞鹏宠物医院、美联众合动物医院、凯特喵猫专科医院三大连锁品牌及行业技术高地——北京恒爱动物医院,参股并共同运营浙江佳雯宠物医院、昆明东方宠物医院、深圳爱玩乐宠物医院等国内知名连锁品牌,在行业内极具影响力。公司通过此次交易参股与瑞鹏股份并进行业务上的深度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宠物医疗行业发展迅速,资本和其他企业纷纷进入此领域,并且已经形成了一定优势与规模,竞争激烈。虽然瑞鹏股份和公司两者的结合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但是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瑞鹏股份保持深度的业务合作,从而扩大市场的销售份额。

(四)投资不确定的风险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尽管公司会对双方的发展前景、盈利预测等进行合理的分析与估计,但是由于经营实际及管理模式、人事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结果并未达到预期。对此,公司将加强双方的业务合作,发挥协同效应,努力提升双方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相关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3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12月19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1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董瑶。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